三十七九兩年民借未完常平穀概行蠲免

又奉

旨軍流以下人犯[illegible]發落

乾隆四十五年

上南巡

西鑾所過州縣免地丁錢糧十分之三

又奉

旨乾隆四十二三四年[illegible]二十一州縣因災緩

徵未完地丁銀[illegible]縣因災緩徵未完常

平穀社[illegible]

恩概予豁免

又奉

旨老民老婦[illegible]

恩賞賚

又奉

恩詔軍民七十[illegible]免其雜派差徭八十

以上者給米一[illegible]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

上者倍之[illegible]差表各有差